

分艰巨。完善资助体系的措施包括：增加资助方式，加大资助力度；倡导“信用是金”的观念；引入信用机制，推出信用贷款，降低贷款“门槛”，延长还贷周期；同时完善政策法规，以促使借贷人提高其信用度，降低银行信贷风险；设立全国性“救困助学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发行教育彩票并将筹集资金纳入其中；加强勤工助学的组织工作，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助学机会。

参考文献

- [1]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收费标准调整 [N]. 光明日报, 2001-06-09
- [2] 广东部分高校新生收费调高 [N]. 南方日报, 2001-07-23
- [3] 吉林高校收费大调整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1-07-18
- [4] 高校收费上涨是必然还是超前 [N]. 生活时报, 2001-08-10 高校收费: 千万家甜蜜的哀愁? [N] 湖北日报, 2001-08-7 高校收费涨价 请悠着点! [N]. 人民日报, 2001-07-11
- [5] 钟宇平. 论中国公共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问题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9 (6).
- [6] 袁祖望. 论加大高校学生的教育成本分担力度 [J]. 高教探索, 1999 (3).

高等教育规模扩张与教育公平*

林莉

公平一直是人类追求的一个目标，也是至今仍为人们视为“迷宫”的理论难题。当教育的社会功能被人们所认识的时候，人们试图借助于教育来缩小社会的不平等，促进社会公平。然而，与教育的社会功能相伴而生的，是教育的公平问题。教育公平是公平概念的延伸和扩展，是文明社会孜孜以求的理想。扩大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规模被认为是实现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双重目标的有效手段。一方面，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张为更多的人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是扩大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随着高等教育受教育者数量的增长，教育在延续社会生命、均等贫富两极分化、促进个人心灵与道德发展等社会平等方面的功能得到了张扬。因此，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以促进教育和社会公平成为各国的现实选择，加上科学技术的革命、经济发展方式的变化及其引发的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变动对高等教育的社会需求的增加，高等教育在发达国家

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发展中国家于 60 70 年代获得了空前大发展。

然而，教育的公平问题并未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张而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反而成为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制约因素。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使我国的高等教育得到健康的发展，努力实现一种合理而现实的公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

在教育领域，当人们讨论公平问题时，常采用两类互补的方法。第一类方法侧重探讨教育机会均等问题。一般以接受教育机会的均等、教育参与的均等、教育结果的均等和教育影响生活前景机会的均等来作为衡量标准。当我们试图用这种方法来解释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张能够有效地促进教育机会均等从而扩大教育公平的时候，我们却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在我国，由于各地区之间在教育发展水平上的差别很大，使得以平均指标来衡量的高等教育入学率和生均教育成本，很难反映出西部边远省份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之间适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例如，1999 年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10.5%，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上大学的人数已占大学适龄青年的 30~40% 以上，而边远地区的比例仅为 3%~5%。因此，当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和城市提出了“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实现高等教育公平”的要求时，西部地区还只能是为争取在人口占多数的地区普及 9 年义务教育而努力。如果站在西部地区那些在普通教育阶段已处于不利地位的青年的立场来看，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只能意味着他们与发达地区青年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个差距以及为缩小这个差距所有付出的努力，远不是平均入学率所能准确反映出来的，也远不象平均数字那样令人乐观。因此，只有把一国之中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分布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对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政策的公平与否做出比较公允的判断。从这个角度来说，高等教育的公平并不一定是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必然结果。

在教育领域讨论教育公平时使用的第二类方法则是根据一个人接受某一水平的教育的“所得”来分析教育公平，它的侧重点是揭示谁支付了教育费用以及谁从教育资助中获得了利益。与第一类方法相比，第二类方法不仅考察不同社会经济背景学生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还考察不同教育水平或不同

* 林莉，女，厦门大学高教所硕士生。

社会经济背景的个体所获得的纯的公共教育资源的比例。在这种意义上,它比第一种方法更深入了一步。

教育经济学理论认为,教育从本质上来说应该是一种成本递增的产业,我国教育投入长期不足,即使在教育规模不扩张的情况下不断扩大的高等教育经费需求和政府支持高等教育的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随着“大众化”进程中我国高校规模扩张,这一差距将进一步拉大。解决高等教育规模发展与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国际上比较通用的方法之一是提高学生缴纳的学费的数额。我国也于1994年实行了招生并轨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等教育经费危机,但同时也给教育公平带来了威胁。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区域之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宏观区域上明显地呈现出东、中、西阶梯式发展的格局。加上改革开放以来采取由东向西的经济推进系列和区域不平衡发展战略,客观上拉大了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1998年城镇居民收入最高的东部城市与收入最低的西部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4.8:1。其次,在城乡收入差距上,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产生的基本原因。另外,第一产业的农村劳动生产率大大低于城市第二、三产业的劳动生产率,城乡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必然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上现行的户籍制度等城乡壁垒阻碍了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制约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缩小。据国家计委报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已由1996年的2.27:1扩大到1999年的2.65:1。再次,在职业地位如不同行业与不同所有制部门的收入差别上,也由于历史因素的影响,许多影响收入分配的不合理成分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纠正,有些甚至利用行业垄断的优势,借用收入分配制度的历史惯性,进一步拉大了收入分配差距。在不同行业,据国家统计局城调队调查表明,最高收入行业如科技、房地产、金融保险与最低收入行业如社会服务业、制造业、采掘业的收入比由1990年的1.3:1上升为1999年的2.6:1。在不同所有制部门,1998年国有经济单位职工收入比上年仅增长2.1%,而其他经济类别单位职工收入和个体经营者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5.7%和11%。最后,我国现阶段收入差距扩

大还突出表现在高低收入群体差距扩大。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1998年年城镇居民20%的最高收入均年收入是20%最低收入户人均年收入的4.5倍。

1999年扩招以来,我国个别地区(如广东、上海)个别专业(如表演、装潢)的学费已大大超过普通老百姓所能承受的水平,更不要说那些在上述收入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了。虽然国家实施了配套的奖、助、贷学金制度,但大量事实表明,这些制度的实施并不能取得人们所期望的效果。况且在这些制度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个公平的问题,例如有限的助学金是否发放到那些真正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奖学金是否真正奖励给那些成绩优秀却家境贫寒的学生?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将给家境清寒的子弟带来教育上的双重不公平,这是我们不希望见到的。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高等教育还是属于一种少数人享有的特权,关键在于这特权是如何产生的?是基于能力差别还是经济原因等其他一些因素?我们所关注的是来自学生个人能力以外的因素对高等教育公平的影响,也就是说因能力差别而带来的教育不平等应该是合理公平的。有些人认为应该为所有的人提供均等的教育机会。但这种平等可能为才智平庸者提供超出其能力所能利用的太多的机会,或给才华出众者提供的机会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这两种后果都是不公平的。如果有才能的人因为经济的原因而不能拥有高等教育的入学机会,而才智平庸的人因为经济的原因得到了入学机会,就更不平等了。

因此,在考虑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及其在政治、民主方面的意义时,不能忽视当前存在的高等教育发展中的地区差异和经济差异。一般意义上的高等教育发展状况统计,并不能真实反映我国在追求高等教育平等方面还有多少路要走,这不是简单的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所能解决的问题,尤其对初等教育尚未普及的部分地区的青年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而言,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并不意味着实现高等教育公平,反而意味着对那些因为非个人能力因素而不得不处于教育不利地位人的更大的不平等。这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长期政策是相违背的,也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

(责任编辑 胡弼成)